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本院根据河北华国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华国公司）、河北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华圣公司）、河北丰典华融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丰典公司）的申请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、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裁定受理华国公司、华圣公司、丰典公司三家公司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德恒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为三家公司管理人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华国公司、华圣公司、丰典公司管理人以三家公司相互关联，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，财产难以区分，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实质合并重整要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三家公司合并重整。2023 年 4 月 11 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向利害关系人征集了异议情况。

本院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（地址：唐山市丰润区曹雪芹西道 878 号）就三家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召开听证会。管理人将联系各利害关系人并征询参会意向，本院将综合考虑场地限制、意向参会人数、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等情况最终确定参会人员。经管理人通知现场参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参加现场听证会，会议签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，未在上述时间到场参会的人员不得参加听证程序。

参加现场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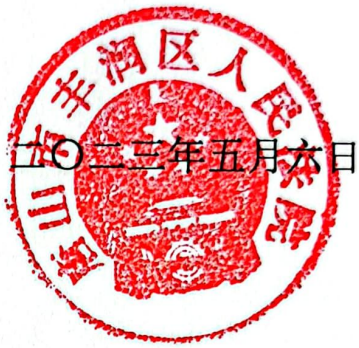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